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9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主席)
-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7/ —— 2016年10月18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6年6月20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在2016年6月20日舉行的例會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2月19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及

(b)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的概況。

4.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6年11月2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他及副主席已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在2016年10月18日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

5. 關於黃碧雲議員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9項的建議，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負責領導有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性別概況、性別課題聯絡人及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有關的培訓的政策事宜，並應把該等事項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黃碧雲議員已獲知會有關情況，相關部分亦將從一覽表中刪除。

6. 關於由柯創盛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提出有關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項目，委員察悉，該兩名議員在上次會議後同意事務委員會無須討論此事。

IV. 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及目標概覽

(立法會 CB(4)124/——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及目標概覽提供的文件)
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及目標概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24/16-17(02)號文件)。

討論

公務員的核心價值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

8. 鑒於從有關游蕙禎小姐的傳媒報道中得悉，她表示其身為公務員的父親支持她鼓吹"香港獨立"的思想，蔣麗芸議員對於有公務員支持此思想表示震驚。她關注到這或許是因為公務員對內地及《基本法》缺乏認識，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務員在《基本法》方面的培訓。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儘管他未能確定有關傳媒報道的內容，他強調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投放資源培訓公務員，讓他們更了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是未來數年公務員培訓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在 2016 年，政府當局會為 7 500 名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有關《基本法》主要概念及條文的課程及講座。

10. 葉建源議員認為，公務員掌管公共資源，理應保持政治中立，並以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態度執

行職務。鑒於最近有傳媒報道，一個新成立的制服團體由於是由某主要官員出任名譽顧問，因而可能在申請訓練場地及撥款時獲得特別待遇，他關注到上述核心價值可能會受到衝擊。就此，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

- (a) 當局有否就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訂定指引；
- (b) 政府當局會否評估公務員有否遵從政治中立的原則，以及有否任何違反此原則的個案；
- (c) 當局有否就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設立機制；
- (d) 若公務員感到被施壓執行違背其政治中立立場的工作，有關公務員可得到何種協助；及
- (e) 若公眾相信政府當局的工作出現政治干預，公眾有何投訴渠道。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的主要職責是執行公共政策、履行行政工作及提供公共服務。公務員的工作有必要遵照法律及規例進行。《公務員守則》("《守則》")清楚訂明，公務員須保持政治中立。根據《守則》，不論公務員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他們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不得以公職身分參與黨派的政治活動；在履行公職時，他們亦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若任何公務員感到被施壓執行違背其政治中立立場的職務，他們可向其所屬的局/部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甚至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尋求協助。若有公務員違反任何政府規例，當局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紀錄，並沒有公務員因為以公職身分參與黨派的政治活動而違反相關政府規例的個案。他進一步解釋，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維護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必須從公務員隊伍中任

政府當局

命，以全面代表公務員的利益及關注。應葉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向委員提供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上有關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指引。

公務員的誠信和廉潔

12. 林卓廷議員質疑，若某公務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前已與私營機構簽訂協議，有關公務員須否申報利益。林議員亦詢問，由 UGL Limited 事件所顯示，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規定是否較公務員的相關規定寬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所有公務員應十分清楚其責任，並須嚴格遵從《守則》所訂明的操守準則及其他關乎利益申報的政府規例。若公務員的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務員有責任作出申報。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告知他奉承文化在公務員隊伍中越趨普及。他表示，公眾不滿公務員隊伍的運作，並逐漸對政府失去信心，這不利於政策的有效執行。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於近年發生的衝突事件，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面對極大壓力。鑒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會為公務員舉辦更多有關顧客服務質素、公眾投訴處理及衝突處理的培訓。

15. 梁耀忠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調查，以評估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尤其是公務員是否誠實可信、廉潔守正及政治中立的看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廉政公署("廉署")已定期進行調查，收集公眾對香港貪污情況的意見，不同的國際機構亦會就全球各地的貪污排名擬備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如何維持公務員隊伍的高度誠信水平。由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少於 20 名公務員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而被定罪，而在 2015 年更只有 6 名公務員被定罪，可見公務員大致能保持誠信和廉潔。對於廉署沒有向個別公務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署可轉介有關的局/部門考慮採取適當的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

16.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處理告密者提出的投訴；若有，有關機制是否有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事人可向各局／部門的首長或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如接獲有關人事事宜及內部行政的投訴，個案會獲轉介至相關的局／部門進行調查；不過，若告密者提出有需要介入的具體證據，公務員事務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告密者提出投訴的模式逐漸形成，可見現行機制運作良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各局／部門各自有處理投訴的程序，部分局／部門亦有設立機制，邀請各方面就需要改善的範疇提出建議。

政府當局

17.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

- (a) 告密者於過去兩年分別向各局／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投訴的統計數字；及
- (b) 過去 5 年在相關紀律程序完成後對公務員施加的懲罰的分項數字。

18. 副主席表示，他曾接獲部分民航處職員投訴，指他們的上司向他們施壓，要求他們完成一份有關支持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全面啟用的問卷。他會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跟進此事。

公務員處理政府檔案

19. 近年有傳媒報道政府機密資料外泄的情況，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政府有否設立任何機制及規例，以防止有人擅自披露機密資料。

20. 謝偉俊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考慮到政府當局沒有保存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部分"非正式游說"的紀錄，謝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妥善地為政府檔案存檔，尤其是目前有更多通訊及溝通是以無紙的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進行。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名公務員在獲聘時均須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公務員有責任遵守關乎保密的法定及行政守則。若公務員未獲授權而

披露政府機密資料，可被紀律處分，甚至遭刑事檢控。為了妥善管理政府檔案，並為員工提供更佳保障，公務員在與相關人士進行會議/諮詢後，應以書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檔案紀要)記下商議的要點。電子郵件檔案亦應列印為印文本，並存檔作為紀錄。

公務員的編制、接任人選策劃及招聘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務員編制預計為 178 495 個職位，而截至 2016 年 8 月底的公務員實際編制僅為 176 208 個職位。他詢問預計編制與實際編制為何會有差別，並擔心有關差額會增加在職人員的工作量。副主席亦認為民航處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 2007-2008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政府當局每年增加公務員人手約 1%至 1.5%。關於預計編制與實際編制之間的差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信，局/部門會在有需要時為認可職位進行招聘工作。以為特定項目而開設的職位為例，有關職位是否需要填補，以及填補有關職位的時間，將視乎相關項目的實際進度而定。此外，由於公務員職位的公開招聘工作平均約需時 6 個月完成，因此填補相關職位需時。個別局/部門完成公開招聘工作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涉及的職位空缺數目。為了加快招聘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已向負責招聘工作的員工提供培訓，相關的局/部門亦可按需要加強負責招聘工作的人手。

24. 蔣麗芸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未來數年的公務員退休潮所構成的影響。何議員指出，不少公務員會在退休前放取離職前休假，但政府當局於在職公務員正式離任前不會展開招聘及培訓程序，令相關職位騰空一段長時間。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於在職員工放取離職前休假期間進行招聘及培訓接任人的工作。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訓在職公務員，提升他們在更高層職位承擔更重大責任的能力。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局/部門可開設編外職位，以填補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的職位。換言之，根據現行機制，一旦退休人員放取退休前休假，因公務員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即可獲實任填補。至於晉升職級，局/部門可透過晉升或署任安排，物色適當的人員填補因公務員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至於相應出現的入職職級空缺，當局會進行招聘工作，並有措施加快有關程序。

公務員的條款及條件

公務員的假期及工作時數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展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工作，以統一所有僱員可享有的假期。他亦對公務員制度存在不同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表示不滿。舉例而言，不是每名公務員均可享有5天工作周的工作安排。此外，政府當局於2013年曾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進行檢討，然而在7 450名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中，只有40名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由每周淨時數45小時，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主席強調，若把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用膳時間計算在內，其工作時數將高達每周總時數50小時，而大部分公務員的工作時數則只為每周總時數44小時。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他強調，現時約有170 000名在職公務員，當中約有72%現時是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部分的局/部門仍在探討讓更多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是否可行。舉例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為約400名員工展開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並會在有關計劃展開一年後進行檢討。儘管如此，部分公務員(例如需要輪班工作的公務員)未必能享有5天工作周的安排。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對縮減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持開放態度。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任何就某職系提出的建議，

均須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先決條件，並遵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政府當局才會作出考慮。就此，政府當局最近把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總工作時數由每周 54 小時減至每周 51 小時。鑒於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任職位於不同的局/部門，並承擔多項職責，要縮減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宜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交流意見。

為公務員提供的中醫藥服務

29.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部分公務員工會提出把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要求。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根據現行政策，中醫藥服務不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因為有關服務並非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標準服務的一部分。現有的 18 間公營中醫診所均為自負盈虧，並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營運。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擴大至包括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首季向委員匯報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概況。

薪酬調查

31. 副主席詢問當局相隔多久會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這視乎調查目的而定。入職薪酬調查旨在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為確保新入職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保持一致，政府決定每 3 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至於薪酬水平調查，其目標是確定現有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更為費時，並涉及政府

和參與有關調查的私營公司相當多的工作及資源，當局每 6 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將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與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一併考慮或有好處，因為從 2015 年入職薪酬調查觀察所得，雖然加入政府的學位畢業生相對於加入私營機構的學位畢業生在入職時或享有薪酬優勢，但這個優勢或會於數年後收窄，甚至消失。當局會進行特定研究，以深入了解學位畢業生工作崗位的獨有情況和特點，政府會藉此機會研究可否在下次進行入職薪酬調查時能與下次的薪酬水平調查更加協調。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傳譯服務

32.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為少數族裔提供傳譯服務，以方便他們使用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一事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職權範圍，故他會將何議員的建議轉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V.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CB(4)124/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24/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及政府已採取的措施，以回應在委員過往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24/16-17(03)號文件)。

(主席於下午12時15分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若干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香港電台

34. 郭家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比例偏高；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32.6%的合約僱員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郭議員察悉，香港電台("港台")有238名合約僱員，他詢問當局為何港台以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如此大量員工。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港台在運作上需要聘用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負責特定職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及受眾愛好，為創作團隊注入新血，並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港台亦聘用部分按需要投入工作的兼職合約僱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因應類似目的而聘用大量合約僱員。

政府當局

36.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獲各局/部門聘用並按持續服務年期及薪幅細分的合約僱員人數(如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D及E所述)。

37.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部分持續服務年期較長的合約僱員或會因為合約僱員崗位前景欠奉而離職。為挽留該等經驗豐富的員工，林議員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合約僱員崗位。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能向已長年在港台工作的合約僱員直接提供公務員職位。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憶述他與合約僱員討論時的情況，當中有合約僱員表示渴望累積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以其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可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故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職位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 39. 應林卓廷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職合約僱員按各局／部門劃分在公務員編制中所佔的百分比。

教育局

40. 葉建源議員觀察到，合約僱員的總數已由2006年6月的18 537名減至2016年6月的11 923名，下降了36%，但同期獲教育局委聘的合約僱員數目卻只下降了16%，由1 377名減至1 157名。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與教育局聯繫，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公立學校及資助學校的合約僱員崗位。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部分合約僱員是官立學校運用不同撥款／津貼聘用以提供服務的，亦有合約僱員是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獲聘。在該項計劃下，官立學校可靈活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以應付不同時間在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2014-2015及2015-2016財政年度，43個屬官立學校的合約僱員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當局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而公務員事務局亦將繼續與教育局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一些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政府當局 42. 葉建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獲教育局聘用於官立學校任職並按受僱原因細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如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所述)。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資料。

屋宇署

43. 主席提及屋宇署有33名合約僱員已隨着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完結而被遣散，他表示政府當局只集中於減省成本，卻未有顧及該等已忠心為該署服務了5至10年的合約僱員的福祉。鑒於屋宇署的工作繁重，而該等合約僱員部分已獲安排處理其他日常職務，主席質疑為何該等僱員未獲內部吸納，並促請政府當局以更人性化的方式處理這事。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據他了解，屋宇署在該項行動完結後，已竭盡全力地重新調配該等合約僱員。可是，對於已長年在屋宇署工作的人員而言，由於他們的薪酬多年來已獲累計增長，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對他們來說未必具吸引力。然而，當局歡迎該等僱員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但可能只有部分僱員得以成為公務員。

將服務方式轉為外判

45. 梁耀忠議員認為，食環署、康文署及衛生署透過將工作外判予承辦商來取代大量工作了超過 5 年的合約僱員，並非合理的做法。由於食環署只有 200 多名合約僱員，而衛生署則約有 300 至 400 名合約僱員處理港口衛生監察措施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叫停該等部門的外判做法，並將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外判是各局/部門採用的另一種服務方式，某些個案(如物業管理)顯示外判方式行之有效，而公共圖書館服務則不然。康文署選擇採用混合模式，調配公務員處理前線職務，並於繁忙時間安排合約僱員及外判工人提供支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探訪各局/部門期間，察悉職方對有關模式表示支持。

合約僱員安排所節省的成本

47. 潘兆平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提出理由，勞工界及工會卻一直反對當局以跟公務員不同的服務條件聘用合約僱員。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算聘用合約僱員可節省多少成本。

48. 梁國雄議員認為，聘用合約僱員可能是部分局/部門服務質素下降的原因。他認為，政府當局只集中於減省成本，卻未有顧及合約僱員的就業保障及前景或服務質素，並要求政府當局量化聘用合約僱員可節省多少金額。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不會以節省成本作為決定聘用合約僱員的主要因素。此外，招聘的成本難以計算，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涉及多少個崗位及接獲多少份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強調，儘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有異於公務員，這並不表示前者較遜，例如有人可能寧願選擇附帶約滿酬金的合約工作。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50. 潘兆平議員察悉，合約僱員的總數在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已由 18 537 名減至 11 923 名，但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數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高達 3 884 名。他籲請政府當局進一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合約僱員崗位，並詢問為何公務員事務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一名合約僱員。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該 3 884 名合約僱員中，約有 1 800 名是用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工作，當局亦正在檢討約 1 200 個現職崗位。政府當局正集中考慮可否將後者轉化為公務員職位。

52. 梁志祥議員指出，多達 3 884 名合約僱員已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他關注到員工士氣及運作效率或會受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各局/部門合約僱員崗位與公務員職位的比例設定上限。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 11 923 名合約僱員中，約有 3 000 名是營運基金部門為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而聘用的。至於其他的局/部門，當局已就合約僱員的聘用設定上限，只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給予寬免。

54.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合約僱員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取消利用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來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做法。陸議員注意到，聘用合約僱員的其中一項準則為應付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他詢問為何持續服務多年的合約僱員人數仍高企於 32.6% 的水平。

5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該等合約僱員中，很多均為營運基金部門所聘用，以有效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競爭。

56. 鑒於招攬具備特定專業知識的人才是聘用合約僱員的另一項準則，陸頌雄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該等專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只有約 800 名合約僱員是按此理由而獲聘，大部分均不會留守於同一崗位超過 5 年。

57. 陸頌雄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政府當局不能給予合約僱員優先考慮。然而，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因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一般而言，各局/部門在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特定的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的合約僱員，讓他們可就招聘事宜作準備。現任合約僱員的平均成功率約為 15%，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則只有 2% 左右。

58. 主席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減少合約僱員的數目，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其崗位。他批評政府當局拒絕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使他們面對的問題更加惡化，即沒有晉升機會、沒有增薪點、沒有附帶福利、沒有職業保障，以及沒有事業發展。

政府當局聘用的其他類型的員工

T 合約員工

59. 莫乃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聘用了 2 600 多名 T 合約員工，並指出合約僱員的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下降，但過去兩年 T 合約員工的人數卻每年增加約 10%，而部分高級 T 合約員工更已持續服務了逾 10 年。莫議員關注到，T 合約員工須執行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一樣的職務，但他們長期以來按較差的條款支薪。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了與公務員會晤外，有否與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例如 T 合約員工)會晤，以聽取他們目前的心聲。

6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在到訪各局／部門時亦有與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會晤，而 T 合約員工是因應資訊科技系統的設立、實施及維修而聘用。雖然 T 合約員工的人數會在項目推行的不同階段出現波動，創新及科技局已因應網絡安全與保安的關注，檢討現有安排，並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分階段取代部分 T 合約崗位。由於這課題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委員循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會較為適當。

61.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殷切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及妥當地檢討有關事宜，並向合適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HKIA Staff Services Limited 聘用的見習塔台管制主任

62. 副主席指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HKIA Staff Services Limited 已聘用 30 名見習塔台管制主任長達 6 年。該等員工既不是按公務員條款聘用，亦不是按合約僱員條款聘用，卻獲借調至民航處，以接受專業航空交通管制培訓，並與公務員共同履行有關航空交通管制的職務。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自上任以來有否到訪民航處，以及民航處是否留意到該等員工的聘用安排。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問題。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他自 2015 年 7 月上任以來並無到訪民航處，公務員事務局留意到該等員工的聘用安排。此安排可為民航處提供彈性，讓該處在提供航空交通管制服務方面享有額外人力資源。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在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求屬永久性質後便會作出安排，透過正常的招聘／委任機制吸納有關員工成為公務員。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月13日